

广东电网揭阳普宁供电局梅塘供电所

关于加强用电安全管理的函

梅塘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乡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普发改【2021】12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共同营造安全祥和的社区居住环境，根据镇政府的部署要求，现将我单位在梅塘镇辖区内巡查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函告如下：

一、供电部门管理资产的设施上发现有通信网络线、有线电视线缠绕搭架。按法律规定，电力设施上禁止任何其他线路嫁搭缠绕。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线等线路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定强弱电分离架设。请各通信网络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按各自产权管理范围落实整改，自行清理。否则电力部门有权强行清理。未清理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产权所有者负责。

二、电表后空气开关下端至用电户室内线路（即表后线）为用电户私人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广东省《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用电户资产所有的线路由于管理不当或者不按技术规范架设引起安全事故，一切安全和法律责任由用电户负责。目前根据我单位巡查发现：部分用户表后线老化绝缘破损；导线截面过小不能满足负荷需要；表后线不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架设乱拉乱接；表后线擅自搭架在公共电力设施上；通信网络线、有线电视线与表后线缠绕混架。上述这些现象存在着较大人身伤亡和火灾风险。请各村（居）委会高度重视，开展属地辖区用电安全专项检查，落实措施督促用电户和产权所有者进行整改。

三、电力设施为公共民生设施受法律保护，电力设施保护区

（10 kV 线路及设施两侧各 5 米）内未经供电部门审批, 不得进行作业。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安全的植物。请各村（居）委会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线行下高杆竹木的清理工作。广泛开展电力安全宣传，及时制止和反馈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吊树吊装等作业，共同做好电力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请各村（居）委会组织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电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老旧房屋的用电安全；车辆在室内充电设备安全；居民室内用电保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五、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源头堵漏洞，建议各村（居）委会建立健全辖区内新报装用电证明材料的审批机制，加强对非法企业、手续不全的作坊（“二合一”“三合一”场所）、违建违搭等重点场所的管控，不得为其出具用电证明材料。督促用电户表后线按技术规范架设，加强日常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供电部门将依据各村（居）委会用电证明材料的意见办理相关报装手续。

